劉署長傳名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謝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,可否將最後一句改為:「請勞動部儘速規 劃向行政院爭取補足缺額。」?因為我們自己無法去增加勞動檢查員的人數,所以必須先規劃 向行政院爭取。

主席:經提案委員同意,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。 進行第6案。

6、

李彥秀委員等,建請勞動部考量根據 103 年的醫療評鑑資料,外科住院醫生的每週工作時數都高達 90 小時以上,是我們單週 40 小時工時的兩倍以上,而且過勞死的新聞時有所聞,改善血汗醫院,更是改善醫療品質的一大重點。今年 1 月 4 日,蔡英文主席在接見工鬥成員的時候,也明確承諾將在當選後支持醫師納入勞基法。基於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已經是朝野共識,請勞動部儘快研議,協助衛福部作好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: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:蔣萬安 陳官民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本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7案。

7、

有鑑於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,以致長期過勞工作,影響醫療品質甚鉅,不但忽視醫師勞動權益,更恐危急就醫者權益。爰要求勞動部本於職責,會同衛生福利部,儘速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,工時另訂,以保障其工傷、僱用、獎懲、退休等勞動權益,並保障病患就醫權益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?

提案人:陳官民

連署人: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

主席:陳委員,我有點看不懂,如果將醫師納入勞基法保障,但工時另訂的話,這是指不受勞基法 約束嗎?

陳委員宜民: (在席位上)是另外認定。

主席:那就是不受勞基法的約束嗎?語意上恐怕有問題,因為工時另訂的話就不受勞基法規範啦! 應該是要納入勞基法的適用而不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陳委員宜民: (在席位上)第八十四條之一……

劉署長傳名:(在席位上)他是說要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。

主席:你想改成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?

陳委員宜民: (在席位上)對。

主席:納入勞基法,但要採責任制?請問其他委員,有無異議?

王委員育敏: (在席位上)沒有,尊重委員的提案。

主席:可是本席認為這裡是不是要增加「研議」二字?因為你認為要將醫師納入責任制,而我們一 直在主張把第八十四條之一拿掉,而第八十四條之一某種程度上也是變形的擺脫勞基法的約束